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98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被移送人 潘冠爾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395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冠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危險物品，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6時46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乾粉滅火器1支。

二、所用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范添成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四)監視器檔案及畫面截圖3張、滅火器照片1張。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該行為。經查，滅火器固具有撲滅火勢之功能，但其內容物係

01 含有碳酸氫鹽及磷酸鹽細微粉末之高壓氣體，若無故對人噴
02 灑，可能對人體之眼睛、呼吸系統等部位造成過敏、發炎吸
03 入性損傷等危害，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被移送人陳稱其係
04 為防身而隨身攜帶乾粉滅火器云云，非屬該等物品之正常使
05 用目的，難認有正當理由可言。從而，本案被移送人之違法
06 行為堪以認定，應依上開規定論處。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
07 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共秩序所生危害程度，
08 及其素行狀況、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又扣案滅火器為臺
10 北市萬華區富民里辦公處所設置，且業經里長具領保管，無
11 庸宣告沒入。

12 四、另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移送人攜帶上開滅火器後，進而在
13 上開地點噴灑一節，被移送人辯稱其係不慎按壓滅火器，導
14 致乾粉噴出，又無其他證據可認被移送人係故意為之，與社
15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放置、投擲或發射有
16 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或社會秩
17 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定「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
18 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之處罰規定均有不
19 符。惟此部分與其攜帶滅火器之行為應可認為接續之一行
20 為，爰不另為不罰之諭知。

2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馬正道